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八）勤技合字第四二八九號函訂頒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九〇）勤技合字第九〇六六五二號函修頒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勤技合字第九一五三七〇號函修頒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政府產學合作政策，有效整合學校資源，促進教育與企業界之聯繫與配合，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 二、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中遴選二位一級主管與校外業界專家若干人組成之，聘期為一年。校外業界專家聘任人數以不超過本委員會成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業務，並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與國內其他機構或團體辦理產學合作有關之規章。
- 二、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辦法。
- 三、審議重大產學合作案經費補助事宜。
- 四、處理本校其他有關產學合作等事宜。
- 五、提供產業脈動及訂定產學合作相關策略。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決議事項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